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主体遴选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3〕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6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以市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跨县集群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和功能性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实施主体的遴选工作，加强产业园实施主体监督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主体资格遴选条件及要求

为健全完善参与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遴选、调整及退出机制，实施主体的遴选资格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上市企业。

（二）特色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三）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有关单位的下属单位，牵头实施主体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或省有关单位的下属单位。

（四）实施主体（含调整资金使用方案时新调整进来的实施

主体）注册时间须在产业园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以上，具备相关产业资格条件、经营状况良好。

（五）同一产业园内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所分配的省级财政资金额占比不超过50%（符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方向、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分配财政资金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

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省供销社下属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申报前需在当地注册并已投资建设涉农项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主体不得参与遴选：实施主体是“三无”企业（指无生产员工、无经营场所、无主营收入，主要表现在企业成立时间短、企业投入产业园资金较少、企业全职工作人员较少、企业现有的固定资产较少等方面）；经营状况差、资产负债率高于65%；申报或新增时存在被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或限制消费等情况；已参与2个以上（不含2个）在建产业园的实施主体。

二、关于实施主体的遴选流程

进一步明确规范实施主体的遴选程序（今后产业园建设有关实施主体的调整参照此流程进行），遴选流程主要包括“发布公告、申请推荐、组织核查、集体讨论、公示公告”等五个流程。

（一）发布公告：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下发遴选通知或通过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发布遴选公告，明确产业园规划范围、参与资格条件、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请推荐：各拟报名参与的实施主体按照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

（三）组织核查：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合规性审核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择优选出拟参与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推荐名单。

（四）集体讨论：将拟实施主体推荐名单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审议。审议通过后，拟进行公示公告。

（五）公示公告：通过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实施主体公示名单。公示7天无异议后，形成参与产业园建设的实施主体名单。

三、关于实施主体调整及退出

切实加强对参与产业园建设的实施主体监督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责任主体取消其实施主体资格，并对外发布通报，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一）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截留、挪用或其他严重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虚列投资完成额情况严重的；

（三）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开工或在规定期限内项目未完工（含子项目）等未按要求进行建设的；

（四）项目建成未投产运营且运营主体主动灭失（如注销工商登记等），或未满足投资回收就将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变卖套现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实施主体退出监督管理

被责令退出的实施主体，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该实施主体及其关联企业3年内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格。涉及财政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主体应责令其退出财政补助资金，并督促其以自有资金弥补，完成项目建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及调整相关制度，规范产业园建设。